

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组成。

牟子镇人民政府领导机构设党委、人大、人民政府，人民政府设人民武装部；办事处机关行政内设机构 7 个，挂牌机构 7 个：党政办公室（财政所）、党建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社会治理办公室、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（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）、综合执法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、乡村振兴办公室；直属事业单位 4 个：便民服务中心（挂党群服务中心、心连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牌子）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治理服务中心、文化旅游服务中心。

(二)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。

1、机构职能：

(1)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。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。

(2)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(3)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基础系列化建设，转变机关作风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

(4)加强党的建设，做好党务工作；加强勤政、廉政建设；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。

(5)依法治理，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坚持不懈地抓好严打，建设安全文明小区，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网络，打击犯罪，稳定秩序，保一方平安。

(6)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统战、侨务、物价、公安、司法、计划生育等各项行政工作。

(7)制定本辖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工作规划，抓好两个文明建设。

(8)组织资源、技术、人才开发，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，组织和协调各行各业，为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服务，管理、推广科学技术成果。

(9)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，对行政区域内各行业实行监督，保障合作经营和个体经营者照章纳税，守法致富。

(10)协调行政区域内各村、各行业、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；理顺政府部门之间，政府同企业、事业和社会中介组织之间的关系。

(11)指导村（居）民委会工作，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建设、自我服务的作用。

2、人员概况

牟子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编制 43 人，其中公务员编制 28 人，机关工勤编制 3 人，事业编制 12 人。2022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57 人，其中：公务员 27 人，机关工勤 4 人，事业人员 26 人。

（三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1、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工作，坚决守住境内“零病例”底线。

2、进一步做好项目建设推进各项工作。

3、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。

3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责任，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结合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、噪音、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。

4、加快调整产业结构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。充分蔬菜、水果、花卉等特色优势资源，招商引资，增加群众收入。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，做好优秀农民工回引，加强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依据部门职能职责，在2022年，投入资金用于保障党组织活动开展，退休人员活动开展，机关工会福利支出，和机关正常运转支出；用于保障劳务派遣人员支出，机关正常运转支出，社工岗人员支出、区人大代表活动支出和企业军转干活动支出。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，保证办事处各项事业顺利开展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2年牟子镇人民政府财政收入为1883.1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3.11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2 年牟子镇人民政府财政实际支出 2102.05 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845.39 元，项目支出 1256.66 元。

（三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。

2022 年牟子镇人民政府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0 元

三、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。

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预算法编制预算，并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安排预算支出，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，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按要求绩效评价。

本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，与履职目标匹配，编制依据充分，能够保障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从全年整体支出执行情况来看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。本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了规范完整的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清晰、细化量化，制定有科学、合理、充分的依据，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。

2022 年预算绩效继续以节能降耗、提高资金利用率为原则，依据年度行政运行需求和完成目标任务的需要进行编制。

（二）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。

1、整体情况

特定目标类项目中的财政拨款项目绩效编制合理，指标清晰、细化，目标执行率也达到 100%，绩效监控中也未发现问题，有变化的项目也进行了及时调整预算指标，项目没有结余资金。

2、100 万以上项目：

项目一：2022 村干部工资。2022 年投入 215.24 万元，保障了 9 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和 75 个村民小组长报酬，加强了辖区社会治安管理、加强民事纠纷调解、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，提升基层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。执行率达到 100%，并且达到支付进度。

项目二：2022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。2022 年投入 113 万元，保障了 9 个村和 1 个社区卫生保洁、农家书屋管理、交通疏导、生活生产设施维修维护等，保障了全镇五清行动的开展，交通顺畅，各项工作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。执行率达到 100%，并且达到支付进度。

项目三：牟子镇板桥村产业道路修补提升。板桥村是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，2022 年投入 314.98 万元对全村约 12 公里道路进行拓宽，对土路进行硬化，完工后对全村产业提升，农民增收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。执行率达到 100%，并且达到支付进度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本单位按照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公开，并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，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，各项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，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，此次自评综合评分为 91 分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各部门存在对预算绩效编制内容理解不透彻，常常依赖于财务人员进行编制，而财务人员不了解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，且本单位项目多，对绩效目标的设定编制不完善，不能科学、合理地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建议加强人员配置，上级部门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。

2023年5月17日